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毓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5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毓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郭育辰」後補充「（郭育辰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罪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第4行、第6行「收據」後均補充「、宗柏投資操作協議書」。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毓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5頁、第69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如附表一

01 所示之私文書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
02 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3 罪。

04 3. 又本件固係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
05 對公眾散布而向告訴人王進佑施以詐術，惟被告既非實際對
06 告訴人施以詐術者，且遍觀卷內證據資料，亦未見其他證據
07 足資證明被告主觀上對於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何種方式對
08 告訴人施以詐術，有何認識或預見，自難認被告所為符合刑法
0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0 布而犯之」此一加重條件，則公訴意旨逕以被告係犯刑法第
1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並犯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為
12 由，認被告本件所犯應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13 1項第1款之罪並加重其刑2分之1，容有誤會，然因此與本院
14 上開認定罪名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15 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6 (二) 共犯關係：

17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
1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三) 罪數關係：

20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2 (四) 刑之減輕：

- 23 1.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並已
24 自動繳交本案獲取之全部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
25 （詳如下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6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因其情形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7 3項前段減刑之要件，是雖被告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其
28 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衡酌此部分之減刑事由。
- 29 2. 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
30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本
31 次修正乃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

01 變更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
02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暨將「減輕其刑」修
03 正為「得減輕其刑」，經核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
04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併此敘
05 明。

06 (五)量刑部分：

07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8 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
09 實行詐欺犯罪，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對被害人行使偽造
10 文書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轉交上游以製造斷點，增加被
11 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
12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
13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諸被告所擔任者係收
14 取款項之車手，與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尚屬有別，暨參以被
15 告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告訴人請求依法
16 判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1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17 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18 （見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9 刑，以示懲儆。

20 2.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中想
21 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
22 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
23 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亦非甚鉅，暨依
24 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
25 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
26 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27 三、沒收之說明：

28 (一)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為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29 員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30 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上偽造之印文
31 及簽名，既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無須再重複為沒

01 收之諭知。另因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際篆刻之印章，
02 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卷內復乏
03 事證足認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係以偽刻之印章蓋印，自
04 毋庸就此部分之印章宣告沒收。

05 (二)至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工作證1張，雖係被告所有並供其
06 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本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7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前開物品既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
08 足認現仍存在，再酌以此類物品價值衡理當屬非高，對此宣
09 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
10 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三)又被告固於本案擔任取款車手並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然上
13 開款項已悉數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放置於指定地
14 點，被告僅因而領有2,000元之報酬等情，經被告供述明確
15 (見本院卷第70頁)，足見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實際取得之犯
16 罪所得應為2,000元，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犯罪所
17 得主動如數繳回乙節，亦有本院115年4月28日115年沒字第2
18 69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爰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0 (四)末查，被告本件收受並轉交他人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2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個人除上開犯罪所得
24 外，並未終局保有上開財物，暨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及
25 其經濟生活等情形，堪認倘就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
26 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7 告沒收或追徵。

28 (五)至扣案除如附表一所示文書外之收據6紙及協議書1份(見偵
29 卷第57頁、第87至93頁，本院卷第7頁)，因依卷內證據尚
30 無從認定係由被告所交付告訴人，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
31 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蘇展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郭于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姚承瑋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卷證頁數
1	收據(113年9月2日)1紙	「公司簽章」欄之「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卷第91頁右下方
		「代表人」欄之「李思佳」印文1枚	
		「經手人」欄之「張毓順」印文1枚及署名1枚	
2	宗柏投資操作協議書(113年9月2日)1份	「乙方」欄之「李思佳」印文1枚及其右側之「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卷第87頁右上方、同頁下方、第89頁左上方

16 附表二：

1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張毓順)	1張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42574號

21 被 告 張毓峰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01 選任辯護人 項慶文律師

02 被 告 郭育辰

03
04
05
0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毓峰、郭育辰於民國113年8月底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0 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
11 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毓峰、郭育辰均
12 擔任面交車手乙職。嗣張毓峰、郭育辰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3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
15 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美怡」之詐欺集
16 團成員先於113年8月底，向王進佑以「假投資」之詐欺方
17 式，致其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
18 嗣張毓峰、郭育辰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分別為以下犯
19 行：

20 (一)張毓峰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9月2日某時
21 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假冒「宗柏投資股份有限
22 公司」（下稱宗柏公司）之收款人員，持事前冒用宗柏公司
23 名義填載製作不實之收據及工作證，到場提示及取信於王進
24 佑，並向王進佑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款項，再提出
25 前開偽造收據與王進佑簽名後，交付王進佑而行使之，足以
26 生損害於王進佑及宗柏公司對於款項收取之正確性。張毓峰
27 取得該筆款項後，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交予其他詐
28 欺集團成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張毓峰
29 因此獲有1萬5,000元之報酬。

30 (二)郭育辰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9月4日某時
31 許、同月11日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假冒宗

01 柏公司之收款人員，持事前冒用宗柏公司名義填載製作不實
02 之收據及工作證，到場提示及取信於王進佑，並向王進佑收
03 取20萬元、30萬元之款項，再提出前開偽造收據與王進佑簽
04 名後，交付王進佑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王進佑及宗柏公
05 司對於款項收取之正確性。郭育辰取得該筆款項後，即依本
06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進而隱匿詐
07 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因王進佑察覺有異，報警處
08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王進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毓峰、郭育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
12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進佑於警詢之指訴內容相
13 符，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提供與本案詐欺集
14 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車牌辨識系統查詢資料各
15 1份、偽造之宗柏公司協議書2份、偽造之宗柏公司收據3張
16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
17 嫌均堪以認定。

18 二、論罪：

19 (一)核被告張毓峰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
20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21 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以
22 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3 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張
24 毓峰偽造署押及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25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張
27 毓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和行
28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上開犯行，被告張毓峰以一行為
29 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
30 規定，從較重之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
31 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張毓峰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之罪，並犯同條項第3款之罪，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張毓峰為牟私利，率
03 然以複數法律所特予加重之詐騙犯行參與本案犯罪，請審酌
04 被告張毓峰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
05 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張毓峰有期徒刑2年，以
06 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

07 (二)核被告郭育辰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
08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9 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以
10 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1 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郭
12 育辰偽造署押及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13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郭
15 育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和行
16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上開犯行，被告郭育辰以一行為
17 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
18 規定，從較重之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
19 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郭育辰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之罪，並犯同條項第3款之罪，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被告郭育辰為牟私利，率
22 然以複數法律所特予加重之詐騙犯行參與本案犯罪，請審酌
23 被告郭育辰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
24 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郭育辰有期徒刑2年，以
25 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

26 三、沒收：

27 (一)被告張毓峰就本案共獲利1萬5,000元等情，業據其於偵查中
28 所是認，此部分為其本案犯行之實際所得，且未扣案，請依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
3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扣案之偽造之宗柏公司協議書2份、偽造之宗柏公司收據3

01 張，固經被告2人行使而交付告訴人，已非屬其等所有，惟
02 因屬其等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蘇展毅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1 書 記 官 賴佩秦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8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9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0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2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2 領域內之人犯之。

23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25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26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27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28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